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cyscys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企字第100005737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裝 素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因病留職停薪期間
可否兼職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工友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。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1月7日勞動2字第1000132808號函規定，勞工之兼職行為不得損害雇主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是以，現行法令雖未明文禁止工友於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兼職，惟其兼職行為仍不得損害服務機關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。

二、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及第5條規定之意旨，因病留職停薪之目的，係提供因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全力療治或休養之機會，以助儘速痊癒、健康返回職場。以工友申請因病留職停薪，係比照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，爰工友於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在外兼職，如違反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之理由，或喪失申請時之原因，服務機關得要求工友復職。惟是否喪失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或理由，依請假規則第6條前段規定，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書審認之。



三、綜上，有關工友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兼職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；至兼職行為是否損害服務機關學校利益或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，及兼職行為是否已導致喪失申請因病留職停薪之原因或理由，應由工友服務機關學校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0/11/18
17:28:13

裝

訂

